附件2

承诺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在详细研究了《四川人社普法微短剧拍摄制作服务项目比选公告》后，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同意比选公告的所有要求及内容，并完全相信采购人能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中选单位。

2.如果我单位中选，我们承诺在与贵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后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我单位将按比选公告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若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参选。若在中选后，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参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嫌疑的，可立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